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

於2010會計年度（「本期間」）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了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和採用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它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陳繼松先生（*董事長*）

詹小張先生（*總經理*）

姜文耀先生

章靖忠先生

丁惠康先生（自2010年10月18日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張魯芸女士

張楊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辭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董建成先生

張浚生先生

張利平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計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董事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陳繼松先生(董事長)	4/4
詹小張先生(總經理)	4/4
姜文耀先生	4/4
章靖忠先生	4/4
丁惠康先生	1/1
張魯芸女士	4/4
張楊女士	3/3
董建成先生	4/4
張浚生先生	4/4
張利平先生	4/4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三個專門委員會，他們分別是：審核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和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1(1)及(2)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已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別為陳繼松先生和詹小張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從2009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

董事的提名和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和建議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搜尋合格的人選及對其進行審查並推薦，擬定、監督和核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等。有關其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條目。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魯芸女士，張楊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辭職），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其中張魯芸女士自2009年3月1日起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以通訊方式召開了二次會議，以審查和推薦有關新任董事副總經理和新任監事候選人的事宜，包括其薪酬建議。

審計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09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港幣380萬元（折合人民幣約340萬元）和人民幣85萬元。審計師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它審計以外的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報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等。有關其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條目。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芸女士和張楊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辭職）為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計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董建成先生	4/4
張浚生先生	4/4
張利平先生	4/4
張魯芸女士	4/4
張楊女士(於2010年8月28日辭職)	3/3

在本期間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向董事會呈報，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期間內，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其它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它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份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份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184,584,607(L)	12.87%
	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140,452,750(P)	9.80%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43,654,140(L)	10.02%
		2,895,979(S)	0.2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27,952,860(L)	8.92%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